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娄龙飞律师、曹馨祎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0日刊载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天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6日（星期一）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3栋B3楼天源迪科会议室如期召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友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于截止至2017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为101,711,54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29.4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3,452,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6%。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7名，代表股份105,163,9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0.4500%。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40,3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弃权股数12,3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3、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170,9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8%；反对股数776,9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8%；弃权股数216,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

4、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170,9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8%；反对股数776,9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8%；弃权股数216,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

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上海证券）》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冉光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陈兵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4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104,311,34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股数852,6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娄龙飞

曹馨祎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